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中国铁道出版社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3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3.9

ISBN 978-7-113-17461-3

I. ①铁… II. ①国… III. ①铁路运输—交通运输
安全—条例—中国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5128 号

书 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开 本:880 mm × 1 230 mm 1/32 印张:1.75 字数:20千

书 号:ISBN 978-7-113-17461-3

定 价: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010)518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路电(021)73187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依法加强铁路安全管理的通知

铁总安监〔2013〕119 号

总公司所属各单位,各铁路公司(筹备组),各铁路公安局:

2013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第 639 号国务院令,发布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将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发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铁路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高度重视,是铁路安全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对于依法加强铁路安全管理,确保铁路安全,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依法加强铁路安全管理,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提高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自觉性

《条例》对加强铁路安全管理，推进依法行政，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促进铁路运输业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条例》的发布实施，充分体现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铁路作为国家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和大众化交通工具，是社会公共安全的重点领域，行业安全风险高，铁路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条例》强调铁路安全管理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提出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大了对建设工程质量和铁路专用设备的安全监管力度，对保障铁路建设质量安全、高速铁路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作出了明确规定。《条例》的贯彻实施，必将有力地推进铁路安全管理，更好地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铁路安全发展。

(二)《条例》的发布实施,为创造铁路安全环境,实现铁路安全发展目标提供了重要的法规保障。铁路作为国民经济的大动脉,承担着繁重的客货运任务,尤其在主要干线运输能力仍然紧张,以及高速度、高密度和客货并举的运输组织方式下,运输效率与安全的矛盾比较突出,对加强铁路安全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条例》明确了铁路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和各部门的职责,体现了权益和责任的结合,不仅要求社会为铁路的安全承担义务,也要求铁路行业对铁路运输安全承担相应责任,从立法角度完善了铁路市场的运营机制和监管体系,为铁路发展创造了必要的安全环境,为铁路运输企业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搞好铁路运营提供了法规保障。

(三)《条例》的发布实施,为规范和加强铁路安全管理,奠定了重要基础。《条例》作为国务院行政法规,首次从立法角度,对铁路安全管理的职责分工、内部环境、外部环境、监督检查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依法对铁路建设和运营中安全管理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填补了以往高铁建设、运营只有具体操作办法没有相关行政法规的空白,完善了铁路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使铁路安全管理的总体思路和

方式方法更加清晰,给铁路系统规范安全管理、制定与之相配套的安全管理规则、修订相关专业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提供了重要的法规依据。

(四)《条例》的发布实施,对充分发挥各方面积极作用,加强铁路安全综合治理,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保持铁路安全的相对稳定,除了铁路部门自身努力外,还需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广大旅客货主以及铁路沿线人民群众和各有关单位积极支持配合,进行综合治理,形成统一协调、责任明确、相互配合的铁路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条例》适应铁路安全发展的需要,围绕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保护铁路运输安全的权责,明确铁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社会公众保护铁路运输安全的义务等方面,增加了很多新内容,必将更有利于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共同维护铁路运输安全。

二、认真把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切实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

《条例》是在 2005 年国务院发布的《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的基础上,结合铁路改革与发展新的实践而进行全面修订的,是铁路安全管理的综合

性法规。新《条例》由原《条例》的七章 103 条增加为八章 108 条,对铁路建设质量安全、铁路专用设备质量安全、铁路线路安全、铁路运营安全、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等做了全面规定。

(一)明确了铁路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明确了关于铁路监管部门职责的规定。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增加了保障铁路建设质量安全的规定。《条例》设专章对铁路建设质量安全作了规定。一是规定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建设物资、设备的采购,应当依法进行招标。二是明确铁路建设各参与方的质量安全责任,规定铁路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并对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制作检查记录留存备查。三是要求铁路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四是规定铁路建设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等产品,应当符合有关产品质量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五是明确规定铁路建设工程的建设工期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要求铁路建设、设计、施工单位压缩建设工期。六是严格竣工验收制度,规定铁路建设工程经验收、评估合格,符合运营安全要求的,方可投入运营。

(三)充实了保障高速铁路安全的规定。《条例》对保障高速铁路安全做出了明确规定。一是根据高速铁路建设对工程地质条件的严格要求,规定对高速铁路建设实行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制度,以保证工程地质勘察质量。二是为确保高速铁路运行安全和路外人员人身安全,明确了高速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并要求设计开行时速 120 公里以上列车的铁路实行全封闭管理。三是针对地下水开采造成的地面沉降危及高速铁路运行安全的突出问题,明确规定高速铁路线路 200 米范围内禁止抽取地下水,在此范围外的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

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四)完善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规定。《条例》对原《条例》有关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的规定作了修改完善,建立了三项重要制度。一是铁路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规定对存在安全性缺陷的铁路机车车辆及其他专用设备实行召回制度,由设备制造者负责召回缺陷产品消除缺陷。二是铁路用电安全保障制度。对铁路运输用电保障以及防止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危及电力接触网安全做了专门规定。三是铁路无线电指挥调度系统安全保障制度。《条例》增加了禁止干扰铁路运营指挥调度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保障铁路无线电指挥调度系统安全畅通的相关规定。

三、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好《条例》的宣传和贯彻

全路各单位、各部门要加强对学习宣传和贯彻《条例》的组织领导,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条例》,利用多种形式在路内外广泛深入地宣传《条例》,营造浓厚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铁路安全的良好局面。

（一）抓好干部职工的学习宣传。要组织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监察人员认真学习,掌握《条例》,自觉运用《条例》指导本职工作,规范自身行为。要加强《条例》的宣传解读,采取编写条例释义、学习问答、宣传提纲、宣传图册等形式,利用铁路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解读《条例》的重大意义、重点内容以及总公司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要把学习贯彻新《条例》纳入“六五”普法计划,深入抓好干部职工的学习宣传。要积极宣传各单位、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条例》的动态情况,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发挥示范引导作用。

（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要加强对社会和沿线群众的宣传工作,利用铁路爱路护路宣传平台,深入铁路沿线重点城镇、乡村、企业、学校以及铁路窗口单位、旅客列车,广泛开展《条例》宣传活动,营造共保铁路安全的良好氛围。抓住《条例》实施契机,通过中央主流媒体、网站及时发布消息,宣传《条例》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就贯彻落实《条例》进行深度解读,对社会关注的问题作出权威回应。以铁路局为主体,积极组织开展《条

例》宣传周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折页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深入宣传《条例》;充分运用企业门户网站、铁路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拓展《条例》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加强对贯彻落实《条例》的组织领导。全路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结合自身实际作出安排部署。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领导班子进行集中学习研讨,制定贯彻落实措施。要在抓好学习宣传的基础上,逐条对照《条例》,对既有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快推进铁路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法制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为实现铁路安全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13 年 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3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3 年 8 月 17 日

目 录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铁路建设质量安全	4
第三章 铁路专用设备质量安全	8
第四章 铁路线路安全	11
第五章 铁路运营安全	23
第六章 监督检查	3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33
第八章 附 则	42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铁路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三条 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的铁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统称铁路监管部门。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铁路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铁路沿线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保障铁路安全的教育,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协调和处理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事项,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实行标准化作业,保证铁路安全。

第六条 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

第七条 禁止扰乱铁路建设、运输秩序。禁止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和铁路用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损坏或者非法占用铁路设施设备、铁路标志、铁路用地以及其他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向铁路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报告的铁路运输企业、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对维护铁路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